

证券代码:001296

证券简称:长江材料

公告编号:2022-028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

反映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尽可能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作的实际情况。2021 年度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在资金活动、采购业务、销售业务、研究与开发、担保业务等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管理制度》、《集团高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拟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1. 董事薪酬标准

(1)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，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，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。

(2) 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 6 万元(税前)的独立董事津贴，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。

2. 监事薪酬标准

公司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、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员工薪酬，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，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、公司实际经营业绩、个人绩效、履职情况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进行绩效考评，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。公司将按期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管理制度》、《集团高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5日